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持续督导机构。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提案内容. Lists 10 items including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etc.

特别说明:
①提案 5-9 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②提案 7 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需回避表决;
③提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监事进行分别选举,每一股份拥有与补选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将其拥有监事选举权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④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具体内容
提案 8-9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提案 1-7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0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另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徐倩
电话:0571-87569087
传真:0571-875693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邮编 310015)

2.会议费用:与会人士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受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1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2,436,420.98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118,646.4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9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48,118,646.47 元为基础,分别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1,858,405.90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股利 165,076,679.76 元后,

201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 435,276,643.31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1,375,638,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076,679.76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也符合《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能够实施,能扩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信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邵文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中国籍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张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独立财务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邵文杰、饶金宇、滕晖宇、金振华回避了表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邵文杰、饶金宇、滕晖宇、金振华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更好地与广

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将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时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邵文杰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明先生,公司党委书记邵文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邵文杰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宣玉仙女士、监事毛建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宣玉仙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毛建国先生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宣玉仙女士、毛建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宣玉仙女士、毛建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公司谨此向宣玉仙女士、毛建国先生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时补选吕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经公司股东江山市市职业经理人协会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朱淑燕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补选吕江女士、朱淑燕女士为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会导致单一股东提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二、接待地点
(上经 C286 版)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露天开采;石料加工;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配件、环保设备、交通设施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维修;技术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354,697 万元,净资产 7,54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745 万元,净利润-73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58.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92 号 47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栋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A27U036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天然气及其它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燃气经营及项目运行管理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电力设备的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1,770 万元,净资产 19,41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540 万元,净利润 324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浙江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59.浙江省商业物业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惠民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A1291683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3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初级食用农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专控)、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和危化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电缆、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商业物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60 万元,净资产 8,2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622 万元,净利润 22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省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为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省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省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为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60.浙江浙商混润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56 号 1 号楼 7 楼 729 室??
法定代表人:马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A27U067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0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借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日用百货、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类)、初级食用农产品、机电设备、建筑及装饰材料、矿产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缆、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铁路专用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浙商混润有限公司总资产

115,619 万元,净资产 32,4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27,385 万元,净利润 15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浙江浙商混润有限公司为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浙江浙商混润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浙江浙商混润有限公司为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61.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九华经济开发区学府路 1 号新都汇 2 栋 15 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572248044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1 年 0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土地前期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园林工程施工;道路、市政交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塑胶)、商业混凝土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关联关系: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规定,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企业信用良好,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目的:浙江交投集团作为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主力军,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及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等。此类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利于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

5.投资者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审核并登记建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验。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四、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董事长邵文杰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黎明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文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邵文杰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接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审核并登记建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验。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2.投票简称:浙交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Lists 10 items including 100 总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9,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Lists 2 items: 对候选人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X2 票, X2 票.

提案 10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 2 份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2.投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22 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

三、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授权委托书、信函、传真投票;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